

沧州市慈善总会“三重一大” 事项集体决策制度

一、总则

为了加强沧州市慈善总会的决策科学性和民主性，确保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（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）的决策过程规范、透明、高效，特制定本集体决策制度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沧州市慈善总会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上的集体决策活动。

三、决策原则

民主集中制原则：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实行民主决策。

依法决策原则：决策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科学决策原则：决策应基于充分的事实依据和科学分析，避免主观臆断和盲目决策。

公开透明原则：决策过程应公开透明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决策结果公正合理。

四、决策程序

议题提出：由党组成员或相关部门人员提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议题，经总会领导审定后列入会议议程。

会议准备：会议召集人应提前将会议议程通知与会人员，确保与会人员充分了解议题内容。

会议讨论：与会人员应就议题充分发表意见，进行充分讨论，形成初步意见。

表决决策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进行表决决策。

决策结果应形成会议纪要。

决策执行：决策结果一经形成，相关部门应立即组织执行，确保决策得到及时有效落实。

五、监督与责任

监督机制：总会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，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决策活动规范有序。

责任追究：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，擅自决策或执行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沧州市慈善总会负责解释。

本制度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注：本制度仅为示例，具体条款应根据沧州市慈善总会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。